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字義疏證

戴震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子字義疏證

戴震撰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孟子字義疏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者 戴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劉培慧)

◆ 五七一五

翁

序

余少讀論語。端木氏之言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讀易乃知言性與天道在是。周道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致治之法。煥乎有文章者。棄爲陳迹。孔子既不得位。不能垂諸制度禮樂。是以爲之正本溯源。使人於千百世治亂之故。制度禮樂因革之宜。如持權衡以御輕重。如規矩準繩之於方圓平直。言似高遠而不得不言。自孔子言之。實言前聖所未言。微孔子孰從而聞之。故曰不可得而聞。是後私智穿鑿者。亦警於亂世。或以其道全身而遠禍。或以其道能誘人心有治無亂。而謬在大本舉一廢百。意非不善。其言祇足以賊道。孟子於是不能已於與辯。當是時。羣共稱孟子好辯矣。孟子之書。有曰我知言。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言之謬。非終於言也。將轉移人心。心受其蔽。必害於事。害於政。彼目之曰小人之害天下後世也。顯而共見。目之曰賢智君子之害天下後世也。相率趨之以爲美言。其入人心深。禍斯民也大。而終莫之或寤。辯惡可已哉。孟子辯楊墨。後人習聞楊墨老莊佛之言。且以其言汨亂孟子之言。是又後乎孟子者之不可已也。苟吾不能知之。亦已矣。吾知之而不言。是不忠也。是對古聖人賢人而自負其學。對天下後世之仁人而自遠於仁也。吾用是懼。述孟子字義疏證三卷。韓退之氏曰。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故求觀聖人之

孟子字義疏證序

道必自孟子始。嗚呼。不可易矣。休寧戴震。

理十五條 卷上目一

天道四條 卷中目二

性九條

才三條 卷下目五

道四條

仁義禮智二條

誠二條

權三條

孟子字義疏證卷上

理

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亦曰文縷。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理者矣。問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

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凡有所施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施於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責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責於我。能盡之乎。以我絜之人。則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

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滅者。滅沒不見也。又曰。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寡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蓋方其靜也。未感於物。其血氣心知。漠然無有失。揚雄方言曰。邁安也。郭璞注云。邁然安貌。故曰。天之性。及其感而動。則欲出於性。一人之欲。天下人之所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已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賊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莊子。庖丁爲文惠君解牛。自言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軀乎。天理卽其所謂彼節者。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適如其天然之分理也。古人所謂天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天理者矣。

問。以情絜情而無爽失。於行事誠得其理矣。情與理之名何以異。
曰。在己與人。皆謂之情。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作此詩者。其知道乎。孟子申之曰。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以秉持爲經常曰則。以各如其區分曰理。以實之於言行曰懿德。物者。事也。語其事。不出乎日用飲食而已矣。舍是而言理。非古賢聖所謂理也。

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

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難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所終極也哉。

問宋以來。儒書之言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朱子語錄云。理無心則無著處。又云。凡物有心。而其中必虛。人心亦然。止這些處。處便包藏許多道理。推廣得來。蓋天蓋地。莫不由此。所以爲人心之好。好理在人心。是謂之性。心是神明之舍。爲一身之主宰。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天而具於心。管。今釋孟子。乃曰。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是心之明。能於事情不爽失。使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非如有物焉。具於心矣。又以前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不可謂之理義。在孟子言。聖人先得我心之同然。固未嘗輕以許人。是聖人始能得理。然人莫不有家。進而國事。進而天下。豈待聖智而後行事歟。曰。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

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慴。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卽其人廉潔自持。心無私隱。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治人之非理哉。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賢聖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賢聖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不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絜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問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日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

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歟。

曰：孟子言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而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夫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臭，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精爽，有思輒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所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乎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不謬。

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

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學以擴充之。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

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鼻口。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諸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

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鼻口歟。心君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恆

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尅。生則相得。尅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長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血氣。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

問學者多識前言往行。可以增益己之所不足。宋儒謂理得於天而藏於心。殆因問學之得於古賢聖而藏於心。比類以爲說歟。

曰。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源。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況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歟。

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於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己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矣。

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周子通書曰。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哉。此卽老莊釋氏之說。朱子亦屢言人欲所蔽。皆以爲無欲則無蔽。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欲。因欲而咎血氣。因蔽而咎知。因知而咎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真宰。後之釋氏其論說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入於老釋。程子撰明道先生行狀云。自十五六時。聞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然後得之。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范文正公勸讀中庸。先生讀其書。雖愛之。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之書。累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返而求之六經。朱子語類。廖德明錄。癸巳所聞先生言。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向鶻突。爲他佛說得相似。近年來方看得分曉。考朱子墓。葬學在十五故。雜乎老釋之言。年時年二十四見李愿中教。以看聖賢言語。而其後復入於釋氏。至癸巳年四十四矣。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詩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賢聖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

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之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強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

問。樂記言滅天理而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別。何也。

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由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泛濫而塞其流也。惡汎濫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其源。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

問中庸言。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君子必慎其獨。後儒因有存理遏欲之說。今日欲譬則水之流。則流固不可塞。誠使水由地中行。斯無往不得其自然之分理。存此意以遏其汎濫。於義未爲不可通。然中庸之言。不徒治之於汎濫也。其意可得聞歟。

曰。所謂戒慎恐懼者。以敬肆言也。凡對人者。接於目而睹。則戒慎其儀容。接於耳而聞。則恐懼有愆謬。君子雖未對人。亦如是。蓋敬而不敢少肆也。篇末云。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是也。所謂慎獨者。以邪正言也。凡有所行。端皆起於志意。如見之端起於隱。顯之端起於微。其志意既動。人不見也。篇末云。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是也。蓋方未應事。則敬肆分。事至而動。則邪正分。敬者恆自檢押。肆則反是。正者不牽於私。邪則反是。必敬必正。而意見或偏。猶未能語於得理。雖智足以得理。而不敬則多疏失。不正則盡虛僞。三者一虞於疏。一嚴於僞。一患於偏。各有所取也。

問。自宋以來。謂理得於天而具於心。既以爲人所同得。故於智愚之不齊。歸諸氣稟。而敬肆邪正。概以實其理欲之說。老氏之抱一無欲。釋氏之常惺惺。彼所指者曰真宰。曰真空。莊子云。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空妙智。又云。真空則能攝衆有而應變。又云。湛然常寂。應用無方。朕釋氏書云。卽此識情便是真用。而常空空而常用。用而不有。卽是真空。空而不無。卽成妙有。而易以理字。便爲聖學。既以理爲得於天。故又創理氣之說。譬之二物渾淪。朱子語錄云。理與氣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於理極其形容。指之曰渾淪空闊。問。先有理後有氣。邪。皆不可得。而推究然以意度之。則疑此氣是依傍道理行。